

序 言

臺灣是享譽國際的美食王國，惟近年來，陸續爆發多起重大食安事件，不僅重創了國內食品產業的信譽，且使社會輿論對政府能否替民生健康嚴密把關有所批判質疑，益發加深消費大眾對整體食安管理廉能機制維護之殷切期盼。

有鑑於此，法務部廉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集財政、經濟、環保、農業、本部及 22 個地方政府合計 27 個政風機構，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本於興利服務立場，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從風險預警、機先防處之角度，透過政風組織運作及積極協同參與，保障同仁權益及機關執法立場，以彰顯廉政效能。

本處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立場，經報奉本部之核可支持，及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平臺」之監督協助下，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邀集上述 27 個政風機構，成立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推動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與「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兩項廉政專案任務，在各參與政風機構之共同配合努力下，無論在「小組工作推展」或「專案任務執行」等方面，均展現出一定之成果，驗證「食安廉政」機制具可長可久之預期功能。

因食品安全業務涉及層面廣泛，相關法令規章繁雜，為使本小組各成員能對各類型食安風險態樣有一定之瞭解，並使「食安廉政」工作經驗得以傳承，本處於 107 年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會議提案研擬「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執行案例彙編」並獲同意，經本小組各成員協助配合蒐集具價值型及代表性之執行案例共 23 件，嗣按本項工作任務及案件性質分為「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與「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兩大篇幅，透過實務案例闡述說明，輔以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之編排方式呈現，另附錄相關法規，以供本小組全體成員執行食安廉政工作參考運用。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目錄

壹、食安情資蒐集運用篇

一、啟動司法偵查案例	2
案例 1：設立多元檢舉管道—提供吹哨者揭露業者竄改有效期限案	2
案例 2：透過食安廉政機制—發掘受理進口報關公務員包庇業者案	4
案例 3：司法機關與廉政單位合作—破獲業者利用小三通走私大陸香菇案	6
案例 4：導入廉政單位能量—發掘業者移花接木販售非供食用花草原料案	8
案例 5：藉由食安廉政機制—舉發業者違規製造販售飼料案	10
案例 6：透過廉政檢舉管道—發掘業者改標販售逾期黑心食品案	12
案例 7：藉由會同食安稽查—察覺業者違反食品廣告標示及製造偽藥案	14
二、進行行政裁罰案例	16
案例 1：藉由會同食安稽查—發現稽查人員未依規定辦理查核案	16
案例 2：透過廉政檢舉管道—查獲大量逾期食品添加物「硫酸鈣」案	18
案例 3：藉由會同食安稽查—發現業者從事中藥材加工案	20
案例 4：透過食安廉政機制—發掘業者涉嫌販賣過期海鮮產品案	22



貳、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篇

一、維護公務機密案例	26
案例 1：透過食安廉政機制—查察釐清稽查人員事前洩漏稽查內容案	26
案例 2：協助提供公務保密諮詢—防止稽查資訊洩漏案	28
案例 3：協助補強公文系統漏洞—建構周延公務機密環境案	30
二、提供廉政服務案例	32
案例 1：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排除業者拒絕稽查案	32
案例 2：提供廉政倫理諮詢—協助處理民意代表關切案	34
案例 3：藉由廉政會同參與—協助化解業者質疑及關說行為案	36
案例 4：透過食安廉政機制—澄清業者誣控公務員索賄案	38
三、確保程序正義案例	40
案例 1：藉由廉政會同參與—協助排除環保督察遭干擾案	40
案例 2：導入食安廉政機制—協助稽查人員補正作業缺失案	42
案例 3：主動協力食安管理—協助排除拒絕配合稽查案	44
四、辦理廉政作為案例	46
案例 1：聆聽稽查人員的聲音 - 協助強化安全稽查環境	46
案例 2：落實「食安五環」—辦理食安教育及結合廉政志工共同監督食安	48

參、附錄法規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50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80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88
四、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	92

壹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篇



一、啟動司法偵查案例

案例 1

設立多元檢舉管道— 提供吹哨者揭露業者竄改有效期限案

壹、案例概述



某市衛生機關政風單位為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供民眾檢舉違規事項。108 年間，該電子信箱接獲自稱某連鎖餐飲廠商資遣員工來信，指述該連鎖廠商前因受理民眾投訴而啟動內部稽核，發現位於南部地區某分店員工，以奇異筆將逾有效日期之麵條外包裝予以塗改後，販售給民眾食用。無獨有偶，該廠商中部地區分店亦有類似狀況，但尚未被總公司發現。

經該政風單位初步研判，來信檢舉民眾除檢具個人資料外，並附有上開廠商內部稽核之相關資料，及塗改有效日期之照片可茲佐證，其陳述具一定可信度，爰錄案依「食品安全情資蒐集及運用原則」，循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及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等機制，分別函移權管單位查察。全案查察結果，認疑涉「刑法」詐欺、偽造文書等刑責，遂移送轄管檢察機關偵處。

※ 吹哨者 (Whistleblower)：指揭露一個組織內部非法或不正當行為之人。許多弊案多靠掌握內部資訊員工予以揭發，然而「吹哨者」常因「吹哨」行為遭受威脅、霸凌等職場困境，為使「吹哨者」權益受到保障，除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增設「吹哨者條款」可獲得高額獎金外，另法務部亦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保護「吹哨者」工作權益不受侵害，生活不受影響。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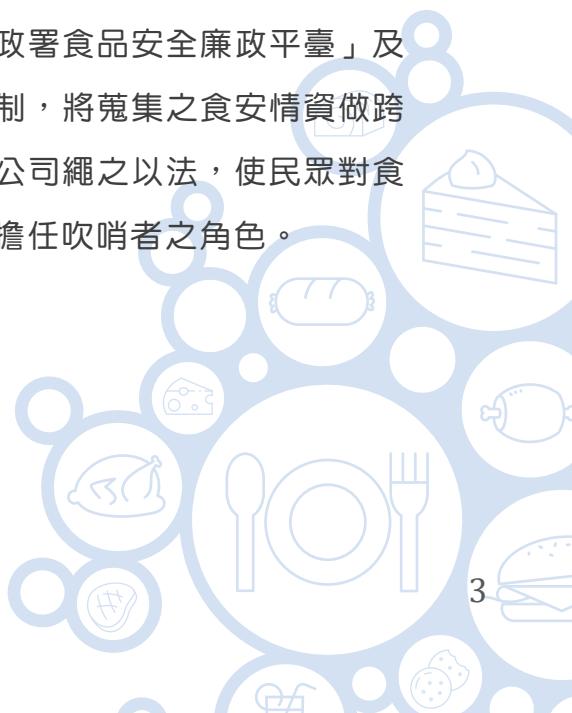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
- 刑法第 210 條。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臺灣身為美食王國，食品公司、餐廳百家爭鳴，有關食品安全之把關，除了政府訂定相關法規與落實相關查驗制度外，鼓勵吹哨者^註勇於揭弊亦為守護食安重要的一環。為使社會大眾勇於擔任此角色，各政風單位皆有提供多元食安申訴及檢舉管道，不僅保護吹哨者們的身分，同時透過「食品安全廉政」聯繫機制，能夠即時掌握各轄管機關回饋之行政查察、司法調查結果與相關處理情形。

本案例係由食品業者前員工擔任吹哨者的角色，向衛生機關政風單位提供相關食安資料，並由政風單位透過「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及「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等聯繫機制，將蒐集之食安情資做跨域整合運用，同時間多方進行蒐證查察，將不法公司繩之以法，使民眾對食安廉政平臺之運作更具信心，更勇於透過該平臺擔任吹哨者之角色。



案例 2

透過食安廉政機制—發掘受理進口報關公務員包庇業者案

壹、案例概述



海關政風單位接獲疑有非法夾藏需檢疫貨品之通報，依密報登錄走私程序簽請海關通關單位，於 103 年間就甲公司委託 A 報關行自日本輸入之農漁產貨品有無夾藏等情，進行全數開箱查驗，當日查驗結果雖未發現違章情事，惟經政風人員深入查察發現，該海關人員竟於當日上午值班時，將相關貨物查驗訊息洩漏予 A 報關行人員，使其將原匿報之生鮮貨品品項補登載於報單內容，成功規避裁罰處分。

另亦循線查獲乙公司與 B 報關行進口綠蘆筍時，先向查驗機關辦理「具結先行放行」，惟查驗尚未合格前，乙公司即擅自將貨品流入市面販售，復因查驗結果驗出農藥殘留，評定不合格須予銷毀，該業者緊急購置劣等品冒充，使地方衛生局人員誤以為執行解封銷毀之貨物，為原進口之綠蘆筍而予以銷毀完畢。

全案由該政風單位將前揭調查結果移交司法單位偵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間依「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詐欺罪判決相關人員 6 月至 10 月不等有期徒刑，均緩刑 2 年。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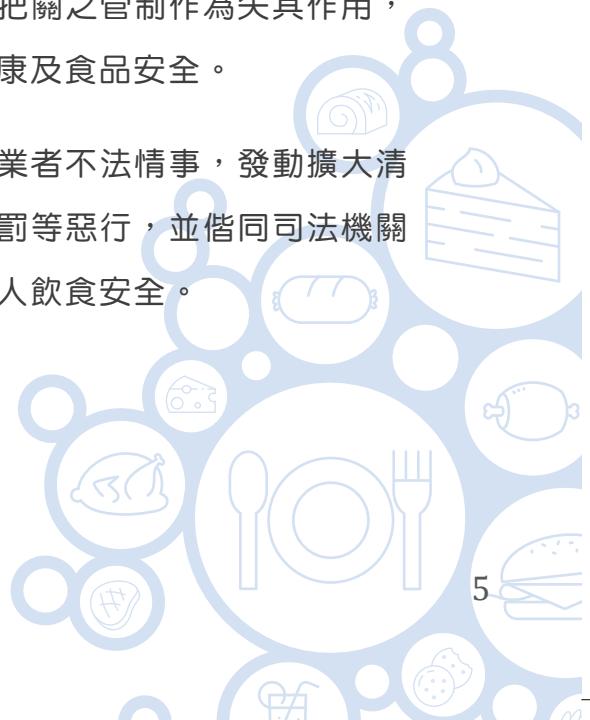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 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 6 點。
-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我國自國外空運進口之生鮮食品數量居高不下，又囿於國外進口之農漁產品經查驗檢疫等作業時間耗時，部分不肖業者為求利潤，常利用非法夾藏或虛報貨名等方式進口需查驗檢疫貨品、或利用具結先行放行之規定，將應封存之貨物先行販售，使未經查驗而有食安疑慮之食品流入市面，不僅造成邊境抽驗、封存銷毀等為民把關之管制作為失其作用，更規避相關裁罰獲取不法利益，嚴重戕害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

本案例中，政風單位於接獲情資後積極查證業者不法情事，發動擴大清查揪出公務員違法洩密、協助業者逃避管制及裁罰等惡行，並偕同司法機關釐清犯罪事實，將違法人員依法究辦，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案例 3

司法機關與廉政單位合作—破獲業者利用小三通走私大陸 香菇案

壹、案例概述



海關政風單位接獲情資，有不肖業者利用政府開放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之小三通便利通關特性^註，委託或收購入境旅客以「自用」名義攜帶超量且未經檢疫之大陸香菇，並於入境後以化整為零方式由特定人士集中收受，規避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並伺機囤貨轉售牟利。

案經該政風單位調閱相關通關資料綜整研析後，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結合司法警察單位共同查察，由轄區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透過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於 106 年農曆春節前夕，司法警察機關於金門小三通現場破獲業者走私大陸香菇達 2,000 公斤，成功遏止具食安風險之食品流入市面，並訴追不肖業者刑事責任。



※ 依據「小三通通關手冊」中「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用藥限量表」規定，自大陸地區攜入乾金針、乾香菇、茶葉等各不得超過 1 公斤，在限額範圍內得免稅、免辦輸入許可證放行。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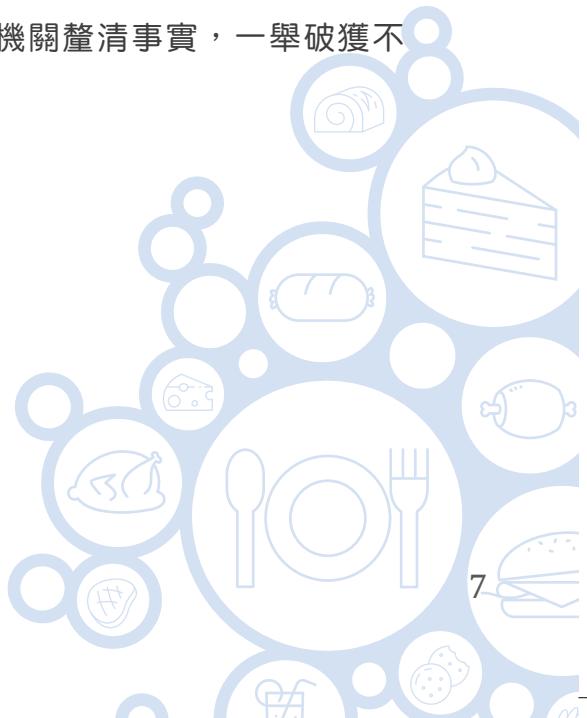
-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 懲治走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 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條。
- 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國內自產乾香菇數量有限，臺灣香菇價格居高不下，許多業者雖明知大陸地區乾香菇係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管制物品，卻仍利用人頭數以「自用」名義小量方式夾帶入關，運用變相走私手法輸入以謀取不法利益，嚴重損及國家對外貿易制度及通關作業之正確性。

本案例中，政風單位接獲業者透過小三通旅客得攜帶少量管制食品之規定變相走私輸入之情資，積極查察業者不法情事，從通關實務作業流程中，發掘業者規避管制可能之管道方式，並偕同司法機關釐清事實，一舉破獲不法業者，對維護國人飲食安全顯有助益。



案例 4

導入廉政單位能量—發掘業者移花接木販售非供食用 花草原料案

壹、案例概述



某市衛生局接獲司法檢調機關通報，「A 公司」於 103 年間自伊朗及中國大陸進口疑似含 DDT^註等農藥殘留成分之花茶類貨物，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爰請政風單位協助蒐證「A 公司」之相關企業「B 公司」，是否有「以非食品原料進口，再以食品名義販售」等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違規行為。

該局政風單位旋即因應上情擬定「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由上級政風處統籌指揮執行動態蒐證，並邀集相關業管單位人員，配合辦理相關行動。經該政風處持續派員蒐證後，發現「B 公司」將標示「加工乾燥花草香料用手工皂材料」之非食品用玫瑰花粉、薰衣草粉等原料，販售予民眾或下游業者作為食品用途；另透過網路查核發現該公司於網頁宣稱「天然草本、健康花草茶」等字眼，且於產品之間與答亦有可沖泡等字眼，涉嫌欺騙消費者，遂將上開行動蒐證及網路查緝之相關事證移請轄管檢察機關偵辦。

※ DDT：學名為雙對氯苯基三氯乙烷 (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曾經是最著名的合成農藥及殺蟲劑，後來科學家發現 DDT 的毒性會累積在體內且代謝速度非常慢，即使過了 10 多年也只能代謝掉一半，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第二級致癌物，台灣也已禁止使用數十年。

貳、相關法規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國人愛喝花草或草本茶，然而花草茶類原料並非皆可作為食品用途，其可能危害因素包括農藥殘留、重金屬殘留等，就有不法業者進口「非食品」花草茶原料，再以「食品」名義進行販售，藉由移花接木手法從中賺取不法利益，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本案例中，政風單位為協助某市衛生局及司法檢調機關順利查獲上情，由某市政風處統籌指揮政風人員執行動態蒐證，透過政風人員以專業方式協助蒐證，再由衛生權管機關依法移送不法業者，於查察食安疑慮事件中適時導入廉政力量，完善食安管理機制，成為衛生權管機關執行公務的堅實後盾，並為國人把關食品安全。



案例 5

藉由食安廉政機制—舉發業者違規製造販售飼料案

壹、案例概述



106 年間某政風單位受理民眾檢舉表示，A 飼料行未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管理登記證^註，卻從事飼料製造與販賣等違規行為，該政風單位即函請某縣農政單位會同前往 A 飼料行辦理稽查。

稽查過程發現該飼料行確實未領取飼料登記證，現場卻有從事飼料製造行為，經該縣「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訪談現場負責人，業者對於違規製造飼料之行為坦承不諱，因該飼料行已涉嫌多次違規製造飼料，政風單位爰主動協助將業者函送轄管檢察機關偵辦，全案經法院審理後業者遭有罪判決在案。



※ 飼料管理登記證：為保持飼料品質之水準、維護國民健康，我國針對飼料製造、輸出、輸入、販賣等訂定「飼料管理法」加以規範，如欲從事飼料製造與販賣，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始得為之；另主管機關藉由建置追蹤系統資料庫，讓民眾皆可查詢飼料來源，杜絕來路不明的黑心飼料。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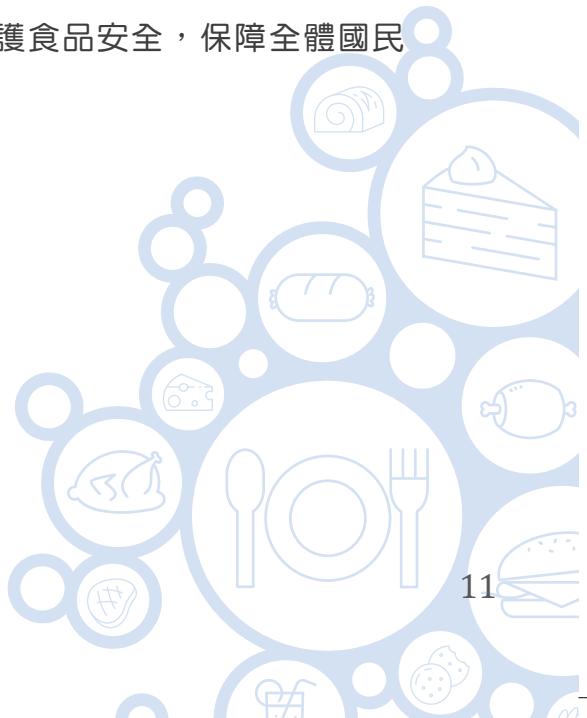
- 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
- 飼料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動物飼料雖與民眾飲食未有直接關係，但民眾所食用的肉品（雞、鴨、牛、羊、豬等）於飼養時，業者均會餵食飼料製品，若動物飼料內含有不法或有害成分，基於生物放大效應，長期食用、累積之下，將對於人體產生重大危害。

本案例中，政風單位於接獲檢舉後，旋即會同業管單位啟動稽查程序，除藉由實地稽查瞭解業者製造情形外，並可即時防堵違規飼料於市場上流通、販售，展現政風單位打擊食安不法決心，維護食品安全，保障全體國民健康。



案例 6

透過廉政檢舉管道—發掘業者改標販售逾期黑心食品案

壹、案例概述



某縣衛生局政風單位接獲民眾檢舉 A 公司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販售「未標示有效日期」、「已逾有效日期」及「重新打印有效日期」等進口產品之食安情資，爰會同該局業務單位前往 A 公司稽查。

當日稽查發現，A 公司倉庫現場貯存大量逾期產品，並有未標示日期及拆除外裝紙盒留下內容物之產品等情，且於現場側門小房間發現打印有效日期之設備、油墨及消除油墨有機溶劑，疑似有更改有效日期後再行販售等情事，該局業務單位訪談現場負責人後，隨即封存逾有效日期之產品。全案經該縣衛生局以 A 公司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刑法」上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由政風單位函送轄管檢察機關偵辦。



※ 食品有效日期標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應標示有效日期，另為避免產品有效日期遭竄改，其應採打印方式並以不褪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或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以確保食品安全。另標示之方式可以「民國 100 年」或「西元 2011 年」標示，但不應以消費者不熟知之外文符號呈現，如「01.MAR.2011」。又如以「01.03.2011」之標示方式時，業者應於外包裝同時顯著加註「日 / 月 / 年」之字樣。

貳、相關法規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刑法第 191 條。

- 刑法第 210 條、216 條。
- 刑法第 255 條。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 各國包裝食品日期標示方式

台灣用法	日本用法	其他常見
保存期限 可保持產品價值的期間 以時間長度表示 · 如 3 年	消費期限 しょうひきげん 類似保存期限	此日期前食用最佳 類似賞味期限 best if used by before date best before
有效日期 可保持產品價值的最終期限 以時間點表示 如 2020/10/20	賞味期限 しょうみきげん 代表最佳食用時間 非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expiry date used by

資料來源：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https://www.superlab.com.tw/food_expiry/)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現今社會對於食品安全的重視，皆要求食品標示有效期限，逾有效期限之食品必須銷毀不得再上架販售，以確保民眾飲食健康。然而部分不肖業者為賺取不法利益，以進口大量逾期食品並以重新打印竄改有效日期之手法，讓過期食品借屍還魂再行上架販售，破壞衛生管理機關設置有效期限標示之功能。

本案例中，某縣政風單位透過「食品安全廉政」機制，派員會同衛生權管機關共同前往辦理現地稽查，除予以先行封存違規食品，避免逾期食品流入市面外，並將查察結果移請司法機關偵查，充分透過食安管理與廉政業務之緊密結合，共同打擊食安不法案件，達成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之目標。

案例 7

藉由會同食安稽查—察覺業者違反食品廣告標示及製造偽藥案

壹、案例概述



某縣衛生局政風單位於會同該局業管單位執行醫療、藥事及食品公共安全等聯合稽查業務時，發現該縣轄內「A 藥局」所販售「B 公司」生產「00 保健食品」外包裝，雖標示為食品，卻宣稱該產品得改善特定生理情形，涉與「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等用語之規定相違。

經該縣衛生局抽驗「B 公司」所生產之相關產品並函送中央衛生機關進行檢驗，發現「B 公司」之其他產品疑似有製造偽藥^註等情事，爰由該政風單位協助將「B 公司」以涉嫌違反「藥事法」等規定，移送轄管檢察機關偵處。

※ 偽藥是指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而擅自製造藥品。消費者針對偽、禁藥辨別，最簡單的方法即查看包裝盒上是否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的藥品許可字號，方可安心食用。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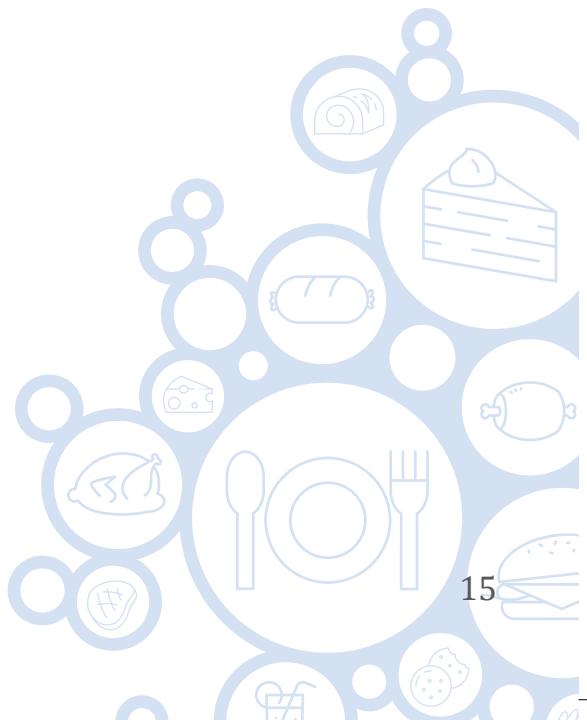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
- 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款。
- 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
- 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近年來食品業者或個人常運用網路平台商城、臉書粉絲專頁、Line 等通訊軟體或網路直播方式，以誇大不實、宣稱療效等行銷手法販售食品，惟該等行為恐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

本案例中，政風單位藉由會同衛生權管機關抽案稽查，主動發掘涉有違反上揭情形之違規產品，並移請權管單位擴大查察，進而發掘業者相關不法行為，以嚇阻不肖業者販售違規食品及偽藥，保障全體國民健康。



二、進行行政裁罰案例

案例 1

藉由會同食安稽查—發現稽查人員未依規定辦理查核案

壹、案例概述



某司法警察機關掌握有數家不肖業者由中國大陸進口活體海鮮食品，並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註後，未依規定載送至具結地點封存保管，反而逕予移動販賣等不法情資，食藥署接獲通報旋即啟動專案稽查作業，主動邀集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及該署政風單位，偕同地方衛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共同前往相關具結地進行實地稽查，經現場清點具結之活體海鮮食品，除短少 9,000 餘公斤外，亦發現有以明顯死亡、冷凍結霜之次級海鮮充數，後續經檢驗，部分海鮮食品檢出有戴奧辛殘留，全案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裁處業者新臺幣（下同）1 億 1,680 萬餘元罰鍰並暫停業者 1 年內具結保管申請等處分。另全案經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相關業者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約 499 萬餘元。

因本案短少及遭置換之具結食品數量龐大，衛生福利部政風處遂於會同稽查後，旋請食藥署政風室透過相關稽查系統，瞭解案關地方衛生機關查核狀況並發現有所疑義，遂依「食品安全情資蒐集及運用原則」規定，移請該等之主管政風機構查察確認相關稽查人員有無依規定進行查核。食藥署政風

室鑑於現行「具結先行放行」制度存有相關風險，乃主動配合該署業管單位針對具高風險疑慮之案件進行專案稽查外，並就制度疏漏之處，研提相關修正意見，以維護食品安全，保障國民健康福祉。

※ **具結先行放行制度**：指廠商從國外進口食品於申請查驗時，如符合檢驗時間過長（超過 5 日）、容易腐敗或變質產品（生鮮或水產品）、在貨櫃場抽樣困難、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及其他經認定有具結先行放行必要等要件，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19 條與第 19 條之 1 之規定申請具結辦理先行通關，並同意先將相關食品移儲至境內指定區域由業者自行封存保管，俟檢驗合格發給輸入檢驗合格證書後，始准啟封；惟未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

貳、相關法規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4 項。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秋天是許多老饕愛大啖大閘蟹的季節，而臺灣目前的大閘蟹大多係由中國大陸進口，且大閘蟹的產季短，部分不肖業者為賺取螃蟹財，冒著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之風險，將尚未完成檢驗且未取得輸入許可證的大閘蟹販售流入市面，危害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本案例中，由政風人員透過會同參與食安稽查業務，除發現不肖業者利用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自行保管之空檔，在檢驗報告未出爐前，擅自私下販賣大閘蟹之不法行為外，亦發現有食安稽查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查核等違常情事。經藉由「食品安全廉政」機制主動將案關違常情資及時通知小組成員，充分發揮「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橫向聯繫之功能，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

案例 2

透過廉政檢舉管道—查獲大量逾期食品添加物「硫酸鈣」案

壹、案例概述



某市衛生局接獲民眾電話投訴販賣豆腐之「A商行」衛生環境不佳，該局隨即會同政風單位至該商行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發現「A商行」確有衛生環境不佳等情，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多項規定，並當場查獲大量食品添加物「硫酸鈣」^註已逾有效日期（共 61 包，總計 1,800 公斤），其中 1 包已開封未使用完（約 6 公斤），旋即當場封存停用。

「A商行」負責人原欲電請民意代表到場關切，經會同之政風人員疏處協調後，該負責人態度轉趨配合，成功防止民意代表關切及請託關說等情事。全案該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除將逾期之食品添加物（硫酸鈣）全數查封帶回外，同時裁處業者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另鑑於硫酸鈣無法焚化銷毀，僅能以拆包填土掩埋方式銷毀，爰由政風人員會同該局衛生人員於現場拍照見證存據。

※ 硫酸鈣：係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規定可作為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為可使用於各類食品中，用量以 Ca 計為 10 g/kg 以下，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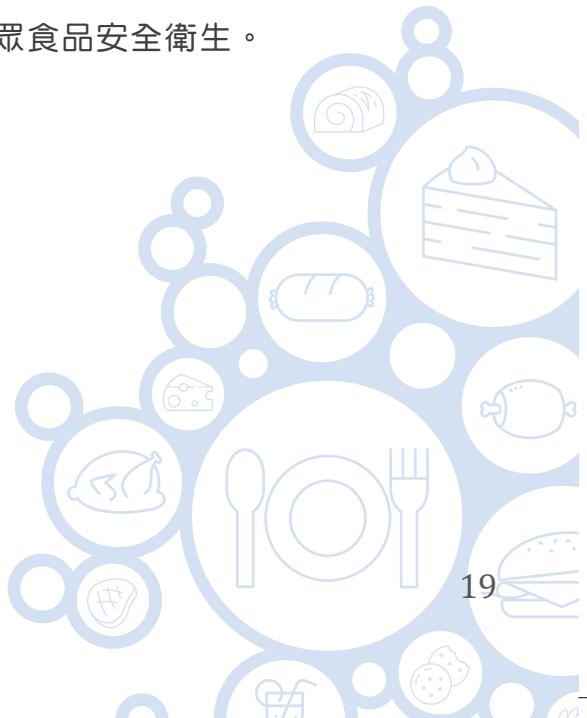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現今市面上許多食品或多或少有加入食品添加物，然而並非所有食品添加物皆有害健康，只要合乎國內相關法律標準，藉由政府把關來確保國人食品安全，讓國人可以食得安心。

本案例中，政風人員透過「食安廉政」機制設置多元檢舉管道，於接獲民眾檢舉案件後旋即會同業管單位共同稽查，並於過程中主動向業者疏處協調，排除可能發生民意代表介入關切之情事，協助稽查人員公正執行稽查業務，對業者違規行為依法予以裁罰，共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衛生。



案例 3

藉由會同食安稽查—發現業者從事中藥材加工案

壹、案例概述



某市政風人員參與該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發現 A 中藥行廠房堆置大量腐敗、發霉等不良中藥材^註，疑似從事中藥材加工、分裝及批發販賣；廠區內亦發現有中藥浸泡池、大型烘乾機、薰蒸棚及切片器等加工器具，並以工業用原料進行炮製、薰蒸。政風人員研判可能涉有食安疑慮，立即主動聯繫該市衛生局人員再次會同前往調查。

經政風人員與衛生人員再次赴現場稽查，查獲該廠商涉以「限工業用」原料薰蒸及炮製中藥材外，另發現現場堆放多批發霉變質之中藥材，經追查轉賣紀錄及上、下游廠商，共封存違法中藥材成品 100 餘公斤、炮製用工業原料 675 公斤，及薰蒸用工業原料 300 公斤等貨品。



※ 由於國人養生飲食文化與膳食習慣，常將可供食品使用中藥材，使用於藥膳、食品原料或各種食品產品，致部分中藥材非僅用於治療疾病，亦可作為食品原料使用。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衛生福利部研提「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將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依安全性及傳統習用性分類管理，以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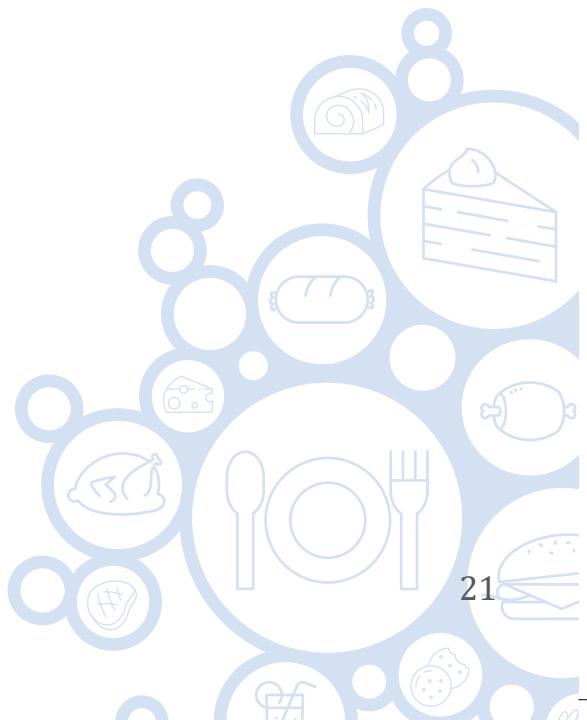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4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臺灣人經常使用中藥，加上「藥食同源」觀念，藥膳食補深入國人飲食文化。但中藥材常見重金屬、農藥、二氧化硫、黃麴毒素等殘留超標，從產地到民眾端，每一階段的風險管理都是關鍵。

本案例中，因政風人員參與食安稽查時，具備有高度食品安全敏感度及專業知能，爰能即時將違常食安情資通報衛生機關，並積極主動會同前往稽查，方避免劣質中藥流入市面，為國民健康安全把關。



案例 4

透過食安廉政機制—發掘業者涉嫌販賣過期海鮮 產品案

壹、案例概述



某市衛生局政風單位接獲 A 公司離職員工檢舉指出，該公司專營內銷加工冷凍養殖石斑魚、龍膽石斑及其他冷凍魚貨，該公司負責人數次要求員工竄改過期冷凍石斑魚保存期限，以及販售過期品給不知情之飯店，渠離職後，該公司仍有竄改保存期限並持續出貨等違法行為。

因本案可能涉及刑事不法，故該政風單位結合調查機關共同偵辦此案，後續會同衛生局人員前往 A 公司儲存冷凍倉儲地點稽查，發現確有過期海鮮產品，爰當場封存逾有效日期產品共計 12 品項 3.716 公噸，無效期標示產品共計 18 品項 3.972 公噸；另搜查業者辦公室地點，其辦公桌上留有打印機與自行印製之「到期日期 2019/03/01 有效日期一年」之未來日期標籤，因該公司登記在他縣市，因此有關行政裁罰部分，爰依「食品安全廉政」機制將案內情資移請轄管政風機構妥處，後續該轄管衛生局依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裁罰 A 公司新臺幣 6 萬元在案。

貳、相關法規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3 條。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海鮮一直是國人餐桌上不可或缺的食材，因海鮮產品容易腐壞，業者多以冷凍方式延長保存期限，然而冷凍海鮮不易觀察是否已不宜食用，且海鮮產品單價較高，有不肖業者會以竄改有效期限方式節省成本並賺取不法利益，罔顧國人健康。

本案例中，不肖業者倉庫留有逾期魚貨與無效期標示魚貨，並自行製作未來有效期限標籤，經政風人員會同衛生、調查人員共同前往倉儲地點進行稽查，對有疑慮之食品予以封存，避免流入市場，政風單位並即時將案關食安違常情資傳遞至轄管政風機構，充分發揮「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橫向聯繫之功能，同時積極協助司法機關進行實地稽查，守護國人飲食安全。



貳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篇



一、啟動司法偵查案例

案例 1

透過食安廉政機制—查察釐清稽查人員事前洩漏稽查內容案

壹、案例概述



民眾向某市衛生局政風單位陳情，某鮮乳廠標榜生產 100% 鮮乳產品^註，卻於鮮乳內添加其他食品添加物，有攬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之情事，惟衛生機關執行稽查前，疑事前洩漏稽查內容，使該廠商可預先準備，並將相關食品添加物全數移往他處倉庫存放等語。

案經政風單位檢視該衛生局案關稽查派案管理系統資料及稽查程序均符規定，且該次稽查有政風人員、司法機關人員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前往，尚未發現該局稽查人員事前有洩漏稽查內容之具體事證，該政風單位為求慎重，爰再次偕同稽查人員無預警前往現場稽查，稽查結果尚未發現系爭鮮乳有違法添加食品添加物之情事，另針對該廠商其餘缺失部分，該局則積極輔導該廠商改善，以維護食品健康安全。

※ CAS 乳品：係指乳品之加工廠均經過專家評鑑合格，每瓶鮮乳 / 鮮羊乳於出廠前瓶身均貼有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控管之鮮乳標章或羊乳標章，確保來源均為 100% 國產生乳，去除以乳粉摻假疑慮，且其產製之鮮乳 / 鮮羊乳均經過驗證單位檢驗合格。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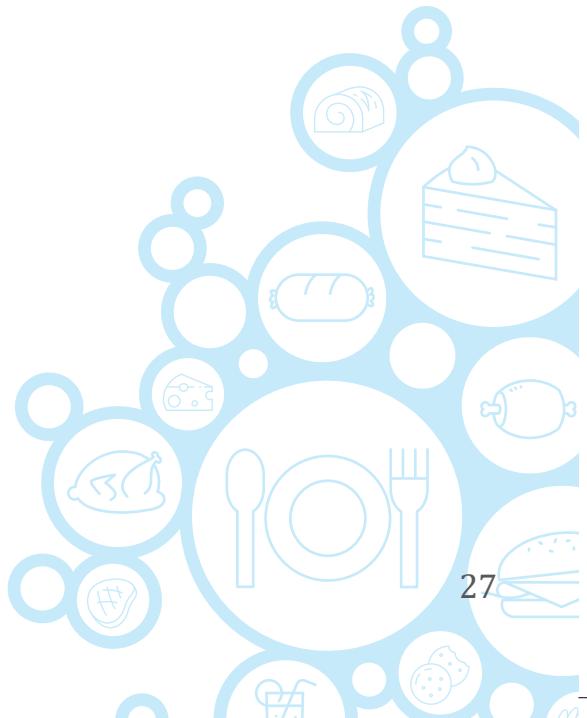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4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近年來，臺灣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部分原因肇因稽查程序提前曝光所致，因此，衛生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任務時應有保密之義務，絕不能事前洩漏相關稽查訊息給廠商。

本案例中，民眾質疑稽查人員有向廠商通風報信情事，政風單位於受理檢舉後，除調閱相關書證外，並在未告知稽查人員案由情況下，主動偕同衛生稽查人員再次前往現場稽查，還原事實真相，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維護機關同仁廉能形象。



案例 2

提供公務保密諮詢—防止稽查資訊洩漏案

壹、案例概述



某市衛生局政風單位會同該市相關業管單位及司法檢察機關，至 A 公司查察違法添加逾期添加物，現場查獲逾期「丙二醇」、「食用色素註四號」、「食用色素五號」及「PRM/GSS」等多項產品，並立即執行封存作業。

本次稽查結束時，該業者要求影印該市衛生局人員現場製作之稽查紀錄，惟衛生局人員告知該紀錄恕難提供，引發業者不滿且質問理由，衛生局人員一時語塞，遂轉詢問會同政風人員相關法令規範，政風人員直接向業者解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關內部之擬稿且非公益所必要者，應限制公開，故本次稽查紀錄於法並不適合提供予業者，業者於上網查詢法令規範確定屬實後，方不再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 食用色素：為食品添加劑的一種，用於改善物品外觀的可食用染料，常用於食物加工品、飲料、藥物、口紅與化粧品的染色上。我國為保障人民食品安全，衛生福利部依法訂定「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對食用色素之使用加以規範。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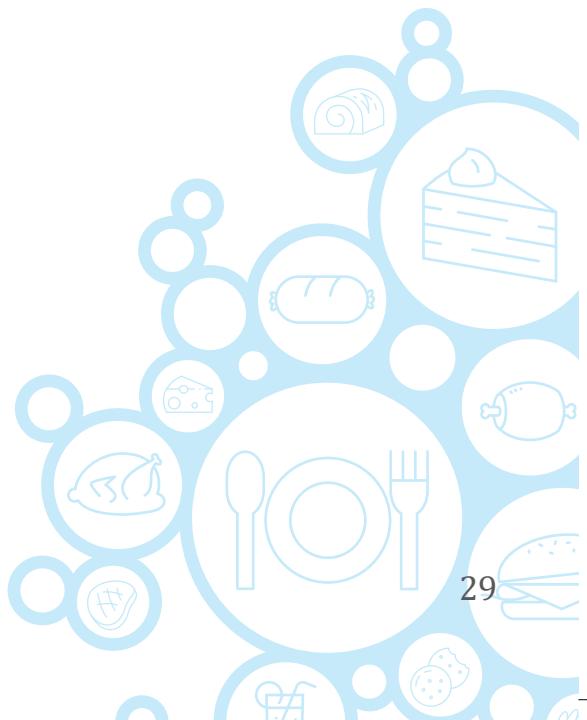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政府機關或與其他機關間之內部意見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

本案例中，政風人員於會同稽查的過程中，就業者質疑稽查事項主動提供專業法律意見，消弭相關爭議，確保稽查程序正義及程序公正執行。



案例 3

協助補強公文系統漏洞—建構周延公務機密環境案

壹、案例概述



民眾向某市政風單位檢舉表示，渠透過市長信箱陳情 A 飯店衛生管理不佳等情，嗣後卻收到友人以通訊軟體轉傳該市受理陳情案件之截圖畫面。復由衛生局會同政風單位至該飯店執行 GHP^註稽查，經側面觀察業者與稽查人員現場互動情形，不排除業者可能事前知悉本次稽查，疑有人員洩漏稽查資訊予 A 飯店業者。

經該政風單位深入查察，該市衛生局之公文系統之設定，開放科內所有人員得互相查詢其他人員承辦之案件，導致公文分文前後，任何人皆能查詢得知陳情案件內容。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該政風單位函請該市衛生局重新檢討公文系統權限設定，經獲採納後，該局旋即修改公文管理系統登記桌權限，同時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加強稽查員對於公務機密之法紀觀念，以及於稽查期間業者提供飲料招待，稽查人員應當場拒絕。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所定，為食品業者確保其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所應符合之最基本軟、硬體要求。所有食品業者皆應實施 GHP，以確保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過程中，做好衛生管理，達到降低污染之功效。



貳、相關法規



- 刑法第 132 條。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9 點。
- 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隨著科技發達，公務機關多已採線上資訊系統處理業務，然而資訊安全管理卻常常成為大家所忽略的議題，如未做好相關個人資料、機敏資料之保護，將會成為有心人洩漏公務機密的漏洞，進而造成更大的損害。

本案例中，機關政風單位於接獲食安檢舉後，深入查察是否有洩漏稽查資訊情事，進而發掘該機關公文系統未落實權限控管，導致非案件承辦人亦能窺探案件內容，而易發生洩漏稽查資訊情事。承辦人員負責相關業務之督導、管理及稽查執行業務，如因私人交往、為使特定廠商規避稽查或免受違反食品藥物管理相關法規之裁罰，而洩漏檢舉內容或稽查相關資訊，恐涉犯圖利及洩密等罪嫌。為確保稽查程序正義及程序公正執行，公務員應嚴守保密規定，並杜絕不當餽贈、請託關說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案關政風單位透過「食安廉政」機制運作，有效樹立公正廉潔形象。

二、提供廉政服務案例

案例 1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排除業者拒絕稽查案

壹、案例概述



A 公司於 108 年 4 月間自國外進口「某海鮮產品」（共 50 箱，總計 630 公斤），並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具結先行放行」後，將上開物品載送至某市具結地點存放保管。

嗣經食藥署「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IFI 系統）^註核判結果，該貨品具有中度風險，該署政風單位爰主動會同食藥署業管單位，前往前開具結地點執行突襲稽查。該等人員至具結地點時，因大門深鎖無法進入，且具結地負責人堅持不願開門接受稽查，並轉向某民意代表投訴，稽查同仁告知將請司法機關到場破門而入執行稽查等情況，惟經現場會同之政風人員表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稽查，將依相關法規予以裁罰，負責人始同意稽查人員進入稽查，經現場盤點後，發現該貨品有短少約 40 公斤之異常情事，後續並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1 條規定，暫停受理 A 公司具結保管申請 1 年。

※ 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 (IFI 系統)：食藥署以五非系統為核心，持續強化運用食品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非登不可、非報不可、非追不可、非驗不可、非稽不可等五非系統。非報不可系統為「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為提供相關人員處理查驗與通關訊息傳遞等工作，範圍含括進口食品、中藥材及藥物之報驗，並透過風險核判機制替人民吃的 safety 及用藥安全把關。



貳、相關法規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10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1 條第 3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4 項。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稽查人員執行食安稽查業務時，經常會發生非理性民眾試圖以拖延或通知民意代表到場關切等干擾手段，藉故妨礙稽查之進行，此時，會同之政風人員應適時提醒稽查人員，向受稽查者委婉說明執行稽查業務之法源依據，並明確告知若妨礙或拒不配合稽查，將依法予以裁罰，以紓解當下受稽者抗拒之心態，倘遇受稽查對象有非理性之暴力行為，更應主動聯繫警察機關到場協處，並得利用手機或錄影設備紀錄存證。

本案例中，食藥署政風單位除於會同稽查過程中，協助排除受稽查業者不配合之行為外，另為防範不肖業者於申請具結先行放行後，在未取得該署輸入許可證前，即擅自移動、販賣具結先行放行產品，爰主動訂定相關查核計畫，希冀導入廉政能量，協助業管單位抽檢具風險疑慮之案件，以嚇阻不肖業者意圖藉由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機會，違法販售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強化具結先行放行制度查核機制，以維護食品安全，保障全體國民健康。

案例 2

提供廉政倫理諮詢—協助處理民意代表關切案

壹、案例概述



某市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 A 業者為規避查緝，將竄改日期之食品存放於鐵皮屋冰箱裡，並提供宴會餐廳供客人食用，經該衛生局會同司法機關與食藥署人員協同稽查，現場發現有逾期食品 13 項共 900 餘公斤，並立即將該等產品進行封存，避免過期食品外流。

事後業者擔心遭受裁罰，積極尋求多位民意代表介入關切，該局政風單位獲悉有民意代表關切本案後，主動提醒權管單位應依法公正執行食安任務，避免因民意代表介入，而發生未依規定裁罰等可能衍生公務員貪污瀆職、或違反相關行政規定之情事，並追蹤後續處置之情形，嗣本案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裁罰業者新臺幣 24 萬元。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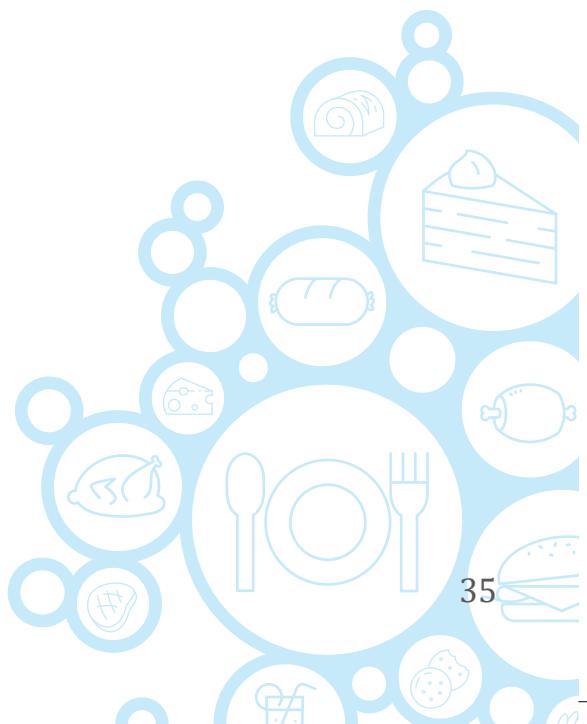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
- 刑法第 132 條。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在執行食品安全稽查作業時，會有部分業者透過尋求民意代表或官員進行關切，來逃避稽查或處罰，不僅影響稽查人員作業公正性，亦間接造成食品安全相關把關制度失靈。

本案例中，政風人員獲悉本案有民意代表關切後，主動介入追蹤，以確保業管單位執法之公正性，並掌握有無未依規定裁罰等可能衍生公務員貪污瀆職或違反行政規定之情形，並站在保護機關同仁的立場，給予同仁法律上及精神上堅實之後盾，使食安管理機制得以落實，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案例 3

藉由廉政會同參與—協助化解業者質疑及關說行為案

壹、案例概述



某縣政風單位接獲該縣衛生局稽查人員告知，該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時，A 蔬果業者時常態度不佳，以致稽查程序難以進行，故協請政風單位協助派員會同執行稽查業務。

嗣經政風人員會同前往稽查時，A 業者面露不悅，大聲喝斥該局稽查行為具針對性，並不願配合提供蔬果供抽查（驗），過程中，雖經該局稽查人員不斷表明稽查之法源依據及目的，惟仍遭受業者冷言冷語等不友善對待，並揚言要致電縣長投訴稽查行為，場面一度僵持。為避免衝突對立之狀況惡化，會同政風人員遂主動向該業者說明稽查抽案之程序，澄清稽查行為並無刻意針對特定商家，並表示該縣衛生局稽查人員所抽（驗）查之蔬果種類，係遵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列高風險蔬果項目執行，相關作業程序皆依法行政無差別待遇，業者始態度軟化，配合稽查程序之進行。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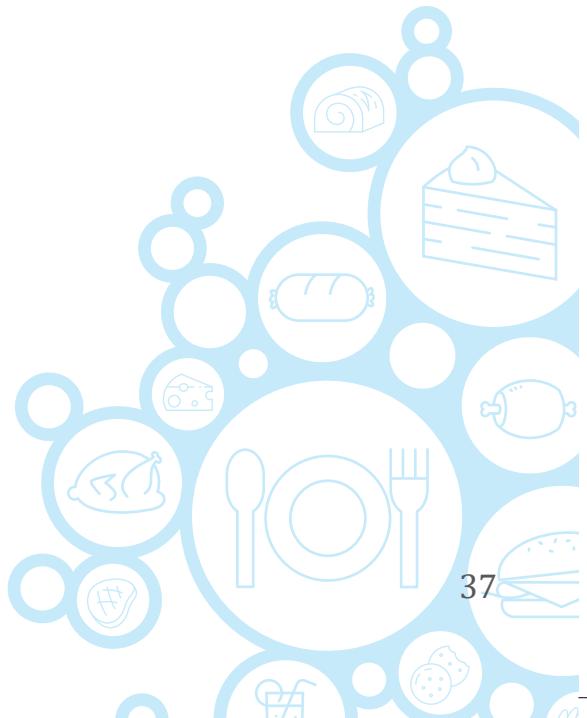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各級政府對食品安全均相當重視，但部分縣市因稽查人力短缺，使每人所負擔之食品安全相關業務相當繁重，且在稽查過程中，要應付各種不同狀況，偶爾遇到受稽查業者刻意刁難或言語威脅等不理性行為時，不但影響稽查作業，亦增加稽查同仁之業務壓力。

本案例中，政風人員會同參與稽查作業，除可適時提供廉政服務，以協助化解受稽查業者疑義，增加對稽查程序之公正性及公信力外，倘遇有刻意阻撓稽查作業或非理性等行為時，亦可主動聯繫轄區員警到場協處，確保稽查業務能順利執行完畢。



案例 4

透過食安廉政機制—澄清業者誣控公務員索賄案

壹、案例概述



A 業者因竄改海鮮產品保存期限，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遭某市衛生局裁罰新臺幣 1,500 萬元，期間疑透過諸多民意代表藉議會質詢及各種方式對衛生局施加壓力未果後，又有民意代表向該衛生局局長檢舉，誣控稽查人員於執法過程中有暗示索賄之情節。

該局政風單位承首長之命啟動行政調查，為免遭外界質疑，故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就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以注意並查察釐清，最終憑據相關資料及調查所得證據顯示，案關稽查人員不曾與 A 業者有私下聯繫或接觸之行為，另該局「執行稽查」及「審核裁罰」等作業係採分科方式辦理，且本案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裁處罰鍰，相關稽查程序及作為均符合法令規範，尚未發現有 A 業者或民意代表所稱索賄之具體事證，故簽報首長予以澄清，除向外界顯示該市衛生局捍衛食品安全之決心，亦對衛生稽查人員給予最大之保障與支持。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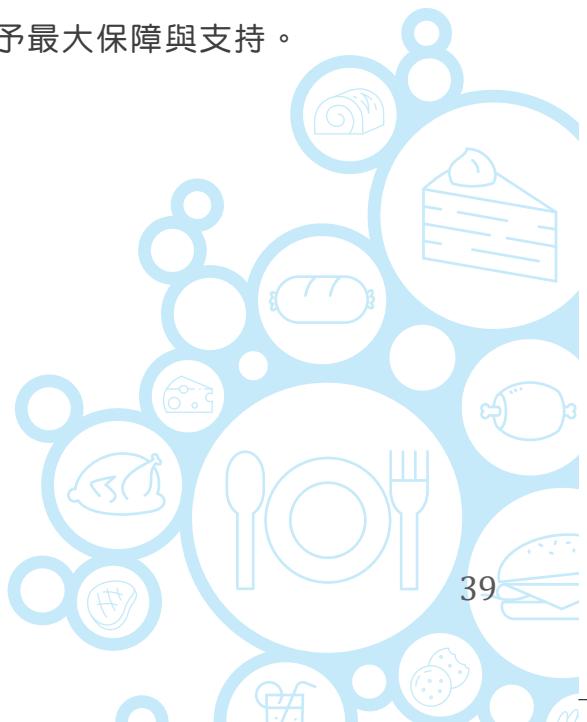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在違規食品安全案件中，受稽查業者或因不滿稽查作為、或因避免受到行政裁罰等狀況下，常常會透過各種方式向衛生機關施壓，甚至以誣控稽查人員涉有不法等手段，企圖改變稽查結果。

本案例中，該局政風單位面對誣控檢舉，居於公正超然之角色啟動行政調查，過程中，並透過「食品安全廉政」機制，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聯繫，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及作業基準，驗證該市稽查人員係依法行政，澄清業者之不當指控，藉以向外界顯示該市衛生局捍衛食品安全之決心外，亦成為支持稽查人員依法行政之強力後盾，並給予最大保障與支持。



三、確保程序正義案例

案例 1

藉由廉政會同參與—協助排除環保督察遭干擾案

壹、案例概述



106 年間，中央某環境督察單位至某縣執行環境污染檢舉案件督察工作，並由政風單位會同參與。過程中，發現案關廠商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形，突然有自稱與該業者具親屬關係之調查單位人員出現，不但以強勢態度干擾督察作業進行，甚至要求督察人員給予該業者輔導或放寬裁罰等不當關說之情事。

會同督察之政風人員見狀，旋即協助督察人員勸離該不明人士，並告知督察程序皆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一切依法行政，倘該業者接獲告發通知，認為督察結果有與事實不符或裁罰過重有損權益，可循法定程序救濟，惟該人士仍不願離去。為避免持續受到不當干擾而引發衝突，政風人員乃建議督察人員儘速完成督察作業後離開現場。該政風機構以本案例為鑑，簽請建議權責單位審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或處理準則，以協助降低督察作業過程中受人為干擾、施壓或危安狀況之風險及應變處置。

貳、相關法規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條。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隨著科技與社會的進步，人們從各項研究中發現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及人體健康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其中，臺灣歷史上曾發生著名的「鎘米事件」，即係因環境污染，使民眾誤食含重金屬的稻米造成鎘中毒，故維護國人食品安全的任務，除稽查各大食品廠、餐廳外，環境督察亦是重要的一環。

本案例中，業管人員於執行環境督察業務時遭遇人為干擾，政風人員除主動協助督察同仁排除不當關說及干擾等情事、確保遵循督查程序正義外，更研提建議業管單位修訂作業程序改善內控制度，防止類似不當干擾情事發生。另藉由實地會同參與，確保督察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發掘潛在風險並建議補強作業程序，樹立廉能行政之機關形象。



案例 2

導入食安廉政機制—協助稽查人員補正作業缺失案

壹、案例概述



某市政風人員會同該市衛生局人員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前往 A 公司執行「106 年食品添加物專案稽查」，於 A 業者廠區內查獲「逾期產品」、「未標示效期產品」及發現「疑似竄改有效日期產品」等違法情事，另查有「環境髒亂」、「未聘衛生管理人員」等違規缺失，該局稽查人員除將前述情事記載於紀錄表，並將「逾期食品」當場查封，另「環境髒亂」部分，則請業者限期改善^註。

於稽查任務結束後，政風人員主動發現，稽查人員漏未將業者「未聘衛生管理人員」之缺失填載於稽查紀錄表（A 公司為食品添加物工廠，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公告類別食品業者），經主動提醒稽查人員應補正前開缺漏未填載之事項，以確保稽查作為之正確性；復某市衛生局再次前往 A 公司續處違規產品下架問題時，併將該業者「未聘衛生管理人員」之缺失，填載記錄於陳述意見表中，裁罰 A 公司新臺幣 3 萬元。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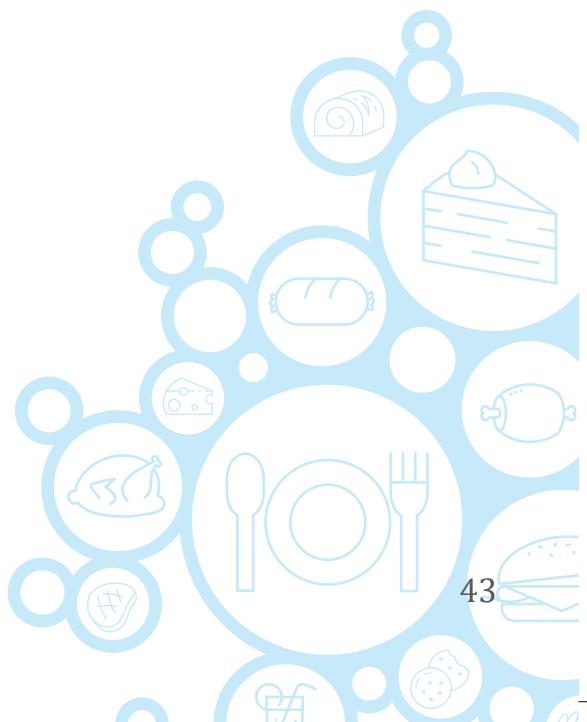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4 款。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在進行食安稽查時，如受稽查業者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範，稽查人員應視違規事實及行為，依法開立缺失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予以裁罰，始符合稽查程序，如有發現缺失卻未加以紀錄，則恐有瀆職或包庇業者之嫌疑。

本案例中，政風人員因會同參與稽查，故發現稽查人員對稽查發現之缺失，有部分事項漏為填載於紀錄表中，遂主動提醒稽查人員進行補正，以使稽查作業具正確性及完整性，落實程序正義之遵行，並確保稽查同仁依法公正執行稽查任務。



案例 3

主動協力食安管理—協助排除拒絕配合稽查案

壹、案例概述



某地方衛生局人員至轄內 A 牛肉麵店辦理食品安全複查業務，因適逢中午用餐尖峰時間，該業者表明尚無法配合，稽查人員考量評估業者情緒及店家營業狀況後，經請示主管同意於用餐離峰時段再進行稽查，惟該業者仍不滿致電該局投訴，且不接受該局說明憤而掛斷電話。為避免衝突及保障稽查人員安全，該局協請轄區派出所派員會同於下午 13 時許至 A 牛肉麵店稽查，然該業者仍藉故推託，百般阻撓稽查作業，嗣經複查結果仍不合格，業者則不願於稽查紀錄表上簽名。

經該局內部檢討前開業者不配合稽查案件時，該局政風單位主動表示將陪同稽查人員再次前往 A 店家進行稽查。是日，該局再度前往 A 店家進行複查作業，政風人員主動向店家溝通協調，並說服店家相信稽查過程均依法處辦後，店家始願意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供稽查，該次稽查作業順利執行完畢。

貳、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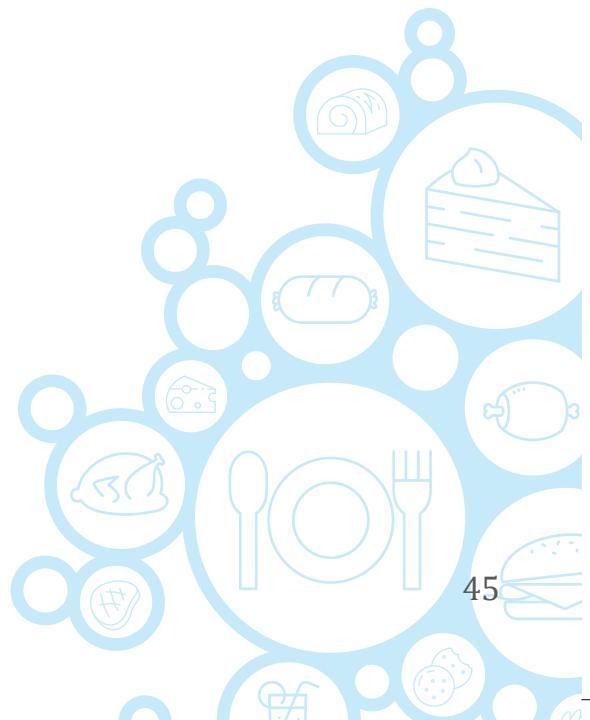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稽查人員在執行食安稽查業務時，經常會發生受稽查業者有情緒上激動反應，進而影響稽查之進行，不僅使現場人員處於緊張對立狀態，亦容易發生不必要的衝突場面。

本案例中，政風人員就爭議性案件主動會同稽查人員至現場稽查，除可以第三者之角度見證存據稽查過程外，另可適時向抗拒受稽查之業者說明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維護行政機關執法之公信力及避免人為干擾，確保機關同仁人身安全。



四、辦理廉政作為案例

案例 1

聆聽稽查人員的聲音 - 協助強化安全稽查環境

壹、案例概述



為蒐集食安稽查工作之公務員對食安管理現況之感受及心聲反映，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於 105 年間辦理「全國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經統計分析回收之問卷，有 71.5% 受訪者表示，曾親身經歷或間接聽聞曾有業者於稽查現場以非理性抗拒或言語爭執情事，此現象或與受稽查業者立場態度有關，惟亦顯示稽查人員常處於不安全之環境。某市政風處「食安稽查廉政服務小組」成員，就曾於會同參與中元祭祀食品、生鮮水產品、生鮮蔬果等抽驗專案之稽查過程中，遇有業者強烈反抗、咆哮驅趕、威嚇或其他攤商圍觀驅趕等狀況。

為保障稽查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之人身安全，該市政風處爰請警察局政風人員，彙整該市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通訊錄名冊，提供該市衛生局於 107 年 7 月編印之「常用相關衛生法規彙編」中，將前揭通訊名冊納入彙編，俾使衛生局稽查人員執勤時，如遇有稽查現場發生上揭狀況，可即時聯繫轄區警方到場疏處，以協助強化安全之稽查環境。

貳、相關法規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1 款。
- 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第 6 條。

參、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衛生機關稽查人員身為把關食品安全之第一線執法人員，惟於稽查過程中，常因與受稽查業者立場不一致，易遭到業者採取消極規避或言語爭執等對待，甚或對稽查人員以威嚇、辱罵或肢體衝突等非理性行為，不但妨礙稽查作業之順利執行，更影響稽查同仁之人身安全，嚴重打擊工作士氣。

本案例中，政風人員基於相關問卷調查結果及會同參與稽查之觀察，瞭解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過程中，易遭遇到非理性對待之風險及處境，遂主動提供衛生權管機關轄內各警分局派出所通訊錄名冊，方便稽查人員作為緊急聯繫之用，於維護稽查人員權益同時，亦使其於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相關作業更能無後顧之憂。前開政風人員同理機關同仁之興利作為，使衛生權管機關更加對政風人員之信賴，政風人員用心聆聽機關同仁的聲音，機關益看見及肯定政風人員之廉政價值。



案例 2

落實「食安五環」—辦理食安教育及結合廉政志工共同監督食安

壹、案例概述



某縣衛生局政風單位為配合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 - 全民監督食安」政策，爰結合廉政宣導時機，規劃邀請該縣轄內國小學童至衛生局參訪，並安排食品知識、稽查及檢驗等多樣性課程，讓學生嘗試觀摩及操作學習，並實地帶領學童前往食品業者之製作場域，說明稽查作業程序及相關法律規範，以置入基礎教育向下紮根，從小培植正確食安觀念。

該縣政風單位另辦理「長青樂活、食安有我」巡查實施計畫，藉由結合廉政志工之資源能量，鼓勵全民發揮外部監督食品安全之力量。其作法主要係透過邀請衛生專業人員擔任教育訓練講師，於對廉政志工進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基本知能之教導與執行重點提示後，由廉政志工協助檢視該縣各食品業者是否有食品安全違失之情事（資），再即時通報衛生機關並進行稽查作業，以共同協力防杜食安事件發生。

貳、食安廉政工作小叮嚀



行政院為打造食安新環境，自 105 年 6 月起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其中第五環為「全民監督食安」，鼓勵、創造監督平臺，讓全民與消費者都能夠監督食品安全的詳細環節，以建立全民監督防護網路。

本案例中，政風單位對於學童、民眾及廉政志工等對象，利用機關活動及巡查計畫等機會，辦理食安廉政教育宣導，除了鼓勵渠等參與公益、建立良善道德觀外，並藉此宣導「全民監督食安」觀念，潛移默化地讓人人都成為食品安全把關尖兵。

參

附錄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2-1 條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

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 4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詢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詢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詢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詢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詢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

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 7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8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制度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

第 1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第 15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攬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

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第 17 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第 18-1 條

食品業者使用加工助劑於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工助劑之使用，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

第 19 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第 20 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 22 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 23 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 24 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26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27 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28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

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 30 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第 31 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32 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3 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其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但屬香料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

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第七章 食品檢驗

第 37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詢會諮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 39 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第 40 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

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 42 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1 條

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

第 43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第九章 罰則

第 4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

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46-1 條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

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48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第 48-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第 49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 49-1 條

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其估算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9-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0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 52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

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4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第 55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

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55-1 條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 56-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 57 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

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包括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完成登錄，取得之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
- 二、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編號。
- 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查驗登記許可字號。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稱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染有病原性生物者，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受病原性生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染，致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品名，其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名稱與食品本質相符。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未規定者，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 二、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一般社會通用之名稱標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
- 二、屬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標示各別原料名稱。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食品，且其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之需用量，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製造廠商，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製造、加工、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
- 二、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其受託廠商。
- 三、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

其改裝廠商或前二款之廠商。

前項製造廠商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廠商名稱、地址，以中文標示之。但難以中文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
- 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係由同一公司所屬之工廠製造，且其設立地皆屬同一國家者，製造廠商得以總公司或所屬製造工廠擇一為之；其名稱、地址及電話，應與標示之總公司或工廠一致。但其設立地屬不同國家者，仍應以實際製造工廠標示之。
- 三、前項第三款之改裝廠商，以「改裝製造廠商」標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所稱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產品於國內直接負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屬輸入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應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並得另標示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屬國內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二者均標示。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 二、輸入食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屬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
- 三、中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品名，其為單方食品添加物者，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之；其為複方食品添加物者，得自定其名稱。

依前項規定自定品名者，其名稱應能充分反映其性質或功能。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之食品添加物，其品名未能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品名變更登記；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者，應以變更後之品名標示於容器或外包裝。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之。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食品添加物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產品經於我國進行產品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實際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 二、中文標示之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第 19 條

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八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
- 二、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 三、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

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散裝食品，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不具啟封辨識性。
- 二、不具延長保存期限。
- 三、非密封。
- 四、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

第 21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標示之位置：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標示內容並應於販賣流通時清晰可見。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應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標示於主要本體上。
- 二、標示之方式：其以印刷或打印為之者，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準。
- 三、標示之日期：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或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間之終止日。
- 四、標示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

第 22 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標示之位置：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上，標示內容並應於販賣流通時清晰可見。

- 二、標示之方式：其以印刷或打印為之者，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準。
- 三、標示之日期：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或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間之終止日。
- 四、標示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
- 五、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定品名，應與產品本質相符。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稱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產品經於我國進行產品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實際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 二、中文標示之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第 26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稱主要成分或成分，指食品用洗潔劑中具消毒、

清潔作用者。

第 27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專供外銷者，其標示事項得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其內容如下：

- 一、檢驗方法：包括方法依據、實驗流程、儀器設備及標準品。
- 二、檢驗單位：包括實驗室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負責人姓名。
- 三、結果判讀依據：包括檢體之抽樣方式、產品名稱、來源、包裝、批號或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最終實驗數據、判定標準及其出處或學理依據。

第 29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沒入銷毀或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有效日期或批號之產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批號無法辨識者，其範圍及於全部產品；其為來源不明而無法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沒入銷毀之。

第 30 條

經營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證明文件。

第 31 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二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9年7月3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函修正發布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

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

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5 月 5 日廉政字第 10407007360 號函核備)

壹、組織依據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政風機構相關掌理事項。
- 二、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4 月 21 日廉政字第 10407006480 函示暨所頒「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貳、任務編組

由衛生福利部政風處（下稱本處）處長召集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下稱「小組成員」）之代表組成「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秘書業務由本處負責，其下並得依專案任務需要，成立「工作執行分組」。

參、任務範圍

由本處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推動，並承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下稱「食安廉政平台」）之業務指導監督，協調中央及地方相關政風機構，合作推動「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等 2 項專案議題任務之執行。

肆、任務運作

一、小組基本業務運作：

- (一) 本小組透過工作小組或執行分組會議及經常性之業務聯繫，協調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廉政議題任務之推動執行及必要之協調聯繫、資訊交流與支援合作。
- (二) 本小組每月定期邀集專案議題任務相關政風機構代表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並得邀請「食安廉

政平台」派員列席指導。

(三) 本小組成員間應設置「業務聯繫窗口」，以利經常性之業務協調聯繫、任務通報配合及成效管制追蹤。

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一) 本小組成員就涉及「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資訊」的相互交流，應在遵守法令規範、限定任務用途、行文記錄存據、定期報備平台等 4 項作業原則下辦理。

(二) 本小組成員就涉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的蒐集提供，應優先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並得副知本小組或其他成員組成「執行分組」，及時配合研析運用處理。

(三) 本小組成員就涉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的蒐集提供，應逕行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亦得先組成「執行分組」再予補強後，陳報統一研析運用處理。

(四) 本小組應就成員相互交流、蒐集提供之相關資訊，研析補強，彙編成有價值之具體不法違常情資，陳報「食安廉政平台」，研議續行司法調查偵辦，或得逕行移請業管權責機關規劃專案行政查察等運用處理。

(五) 本小組應就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經業管權責機關回饋之行政查察結果及相關處置情形，研析追蹤情資運用成效，定期陳報「食安廉政平台」核備。

三、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一) 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重點會同參與「本機關」或「聯合相關機關」辦理之食品安全專案稽查，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

(二) 本小組成員於派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廉政服務時，應注意現場有無發生廉政相關之特殊或違常狀況，適時提供處置諮詢或記錄存

證，並於任務結束後 1 周內，填報「個案廉政服務紀錄」，彙整研析運用處理。

- （三）本小組成員應將會同參與機關「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相關執行成效，定期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並副知本小組，俾憑統一彙整統計，追蹤研析執行成效。
- （四）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以自行或聯合辦理之形式，透過對機關相關同仁及食品業者之後續廉政問卷調查或關懷服務訪查，蒐集瞭解廉政反映意見及食安興革建議，俾憑彙整研析，作為相關業務策進參考。
- （五）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以自行或聯合辦理之形式，透過對食安廉政相關議題之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以機先發掘食品安全管理潛藏之弊失風險，適時反映機關研採因應策進處置。

伍、教育訓練

本小組成員應派員參與「食安廉政平台」規劃辦理與食安廉政專案議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相關之講習訓練，以精進專業素養，統一工作技巧，策進執行效能。

陸、經費支應

執行本小組專案任務所需經費，由小組成員隸屬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柒、考核獎懲

本小組任務執行成效由本處定期彙整陳報「食安廉政平台」負責督導考核，執行著有績效之小組成員，由法務部廉政署分別依相關規定從優核列績效及專案敘獎。